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
第四次報告

I.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

II. 制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的內容

2. 由於澳門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澳門段目前仍為施工工地，故不具條件作任何考察。因此，工作小組同意不會前往澳門進行考察。就珠海、中山及深圳的行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已回覆表示可在行程安排上提供協助，而中聯辦會派出隨團代表，其旅費會由中聯辦自行支付。

3. 秘書處已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考察團向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信，並收到兩份報價書。工作小組揀選了報價較低且符合報價規格的「百富勤旅遊有限公司」為籌辦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承辦商。

4. 工作小組同意由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先生及副主席李洪森先生擔任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而屯門民政事務處的隨行代表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及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芷茵女士。

5. 工作小組重申考察團成員須遵從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中通過的議決，即「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考察團成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此外，若最終報名參與考察活動的議員少於 15 人，是次考察活動將會取消。

6. 鑑於時間緊迫，工作小組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是項活動計劃。由於中聯辦尚未提供確實的行程資料，故計劃內容只列出擬議行程走線。就此，工作小組同意待中聯辦確實行程資料後，可由秘書處直接尋求召集人的意見，以確實最終行程安排。此外，工作小組亦請秘書處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正式邀請各議員參加考察活動，以及跟進有關致送紀念品予接待單位的事宜。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33 (16-19)